

IBM Cloudant for IBM Cloud

除非以下另有說明，否則一律適用本「IBM 雲端服務說明」條款。

1. 雲端服務說明

IBM Cloudant for IBM Cloud 係為 NoSQL 資料庫即服務 (DBaaS)。此服務係為作業資料儲藏庫，用於儲存及檢索 JSON 文件，並可處理並行讀寫。「客戶」可透過 HTTP API，從應用程式「取得」、「放置」、「檢索」及「查詢」JSON 文件。

2. 內容及資料保護

本服務所適用之 Data Sheet 及本節之條款載明詳細內容及條款，包括與本服務之使用有關之「客戶」責任。下列 Data Sheet 適用於本服務。

<https://www.ibm.com/software/reports/compatibility/clarity-reports/report/html/softwareReqsForProduct?deliverableId=2EBB5860B34311E7A9EB066095601ABB>

2.1 雲端服務之到期

若「客戶」於本「雲端服務」終止時要求依 NIST 淨化標準刪除內容，則「客戶」應於取得本「雲端服務」時申請專用「Cloudant 實例」。

2.2 健康資料限制

本節條款適用於下列供應項目：

- IBM Cloudant for IBM Cloud Dedicated Hardware Option

2.2.1 HIPAA

本「雲端服務」之 Data Sheet 中，縱有載明 1996 年「健康資訊可攜性與責任歸屬法案」(Health Information Portability and Accountability Act of 1996, HIPAA) 相關資訊，且准予搭配本「雲端服務」一併使用列屬個人資料類型及/或「特種個人資料」之「健康資訊」及「健康資料」(統稱「健康資料」)，於搭配本「雲端服務」一併使用「健康資料」時，仍應遵循下列限制與條件之規定：

上列供應項目僅限於為實施「HIPAA 隱私權與安全規則」(HIPAA Privacy and Security Rule) 就「健康資料」之使用所規定之控管措施而提供之，惟「客戶」應事先通知 IBM，表明「客戶」將搭配本「雲端服務」一併使用「健康資料」，IBM 則應以書面確認，將針對「健康資料」之使用而提供本「雲端服務」。因此，本「雲端服務」不得使用於受 HIPAA 保護之「健康資料」之傳輸、儲存或其他用途，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i)「客戶」對 IBM 為前述用途之通知者；(ii) IBM 與「客戶」已簽訂適用「事業夥伴合約」(Business Associate Agreement) 者；及 (iii) IBM 以書面向「客戶」確認本「雲端服務」得與「健康資料」一併使用者。

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得將「雲端服務」作為 HIPAA 所定義之健康照護資料交換中心，而用以處理 PHI。

2.2.2 GDPR

就「一般資料保護規章」及准予搭配本「雲端服務」一併使用列屬個人資料類型及/或「特種個人資料」之「健康資料」(統稱「健康資料」) 而言，於搭配本「雲端服務」一併使用「健康資料」時，仍應遵循下列限制與條件之規定：

上列供應項目，僅限於為實施 GDPR 就「健康資料」之使用所規定之控管措施而提供之，惟「客戶」應事先通知 IBM，表明「客戶」將搭配本「雲端服務」一併使用「健康資料」。因此，本「雲端服務」不得用於傳輸、儲存受 GDPR 保護之「健康資料」或對其為其他使用，但「客戶」通知 IBM 得為該等使用者不在此限。

3. 服務水準協定 (SLA)

除 IBM 雲端服務說明以外，本「雲端服務」尚有下列專屬「停用時間」條款：

- 錯誤係指回應碼大於或等於 500 之要求。
- 「停用時間」係指每一分鐘所提出之要求傳回錯誤，或叢集無法使用（以 IBM 標準監視工具所記錄者為準）之總應計分鐘數。
- 如係為 Dedicated Cloudant Instance in IBM Cloud Dedicated 者，「停用時間」未包含要求率超過每秒要求數 500 之上限時之該分鐘。

所稱「可用度」，係指計費期間總分鐘數減去「停用時間」總應計分鐘數，再除以計費期間總分鐘後以百分比表示之數值。

本表取代「IBM 雲端服務說明」所提供之「服務水準協定」表格。IBM 將依各合約月份期間之本「雲端服務」可用度，套用最高可適用之補償，如下所示。請注意，Cloudant 不提供多重區域 SLA。

高可用度多個公用區域或多個專用/本端環境 可用度服務水準	單一公用或單一專用環境 可用度服務水準	扣抵
N/A	大於或等於 99.95%	0%
N/A	等於或大於 99%，但小於 99.95%	10%
N/A	等於或大於 95%，但小於 99%	25%
N/A	小於 95%	100%

4. 授權與付款資訊

4.1 計費度量

下列計費度量適用於本服務：

每秒事件數量 - 「事件」係指藉由本「雲端服務」之使用而予以處理或與其相關所發生之特定事件。「客戶」需就付款期間所保留之「每秒事件」之數量支付費用。

月計十億位元組 (GB) - 一個十億位元組 (GB) 為 2 之 30 次方位元組。「客戶」於付款期間之各月份在本「雲端服務」中分析、使用、儲存或配置之 GB 數量（採無條件進位法，進位至下一個 GB 數量），均需計費。

「實例」 - 「實例」是對本「雲端服務」特定配置的存取。「客戶」需就付款期間之各月份存在之每一「雲端服務實例」支付費用。

4.2 部分每月費用

每一「月計十億位元組」、「每秒事件數量」及「實例」均按月計費。局部月部署/使用則按比例計費。